

一、第一次登入非學系統：

- (一)個人案：請先註冊，註冊帳號為**學生**身分證統一編號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註冊完畢後，請立即登入註冊之 email 完成帳號認證(日後通知的信件皆寄至此信箱，請確定此為常用信箱，以免遺漏訊息)，並可至系統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。同一家庭若有兄弟姊妹申請，請個別註冊帳號。
- (二)團體/機構案：請先註冊，註冊帳號為申請人(機構申請人為法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註冊完畢後，請立即登入註冊之 email 完成帳號認證(日後通知的信件皆寄至此信箱，請確定此為常用信箱，以免遺漏訊息)，並可至系統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。
- (三)設籍學校：不需註冊，帳號與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，若學校有分部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雙語…等)，請電洽隆田國小索取帳號密碼。**不論學校現在是否有自學生，皆請立刻登入，並於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，以免帳號被盜用。**密碼修改完後，請於「學校資訊維護」項下輸入承辦人、職稱、電話、分機與網路電話等欄位。
- (四)為了您的帳戶安全，如您於 15 分鐘之內未操作本系統，系統將自動登出。系統無暫存功能，您所登打的資料不會被保留。

二、非學系統系統操作說明請至「檔案下載」之「研習手冊」下載。部分計畫書項目可至「檔案下載」之「相關表件」下載參考格式，未提供參考格式之項目請自行撰寫。本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，無一定格式，尊重申請人如何呈現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。

三、學生未滿 18 歲時，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作為申請人；已成年之學生，由學生本人作為申請人。
「學生戶籍證明文件」請提供近三個月內之版本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請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(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 條)。
- (二)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二) 23:59 前，於非學系統完成「申請作業」內的各項申請資料，11 月 1 日起，無法於系統進行申請或修改內容。
- (三)「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」需經申請人與學校輔導小組共同協商，建議申請人於申請期限截止一週前，將「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」紙本送交至設籍學校開會協商。
- (四)有關設籍學校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1.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**「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；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。」**
 - 2. 次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8502 號函釋：
 - (1)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，倘私立學校並非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規定所定之學區學校，自不得作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。
 - (2)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指定設籍學校時，應以公立學校優先作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。
 - (3)綜上，個人、團體、機構之設籍學校應以本市所屬公立學校為主(如附件二、三)。
- (五)國小六年級申請國中階段，由未來設籍國中學校辦理。

(六)請申請人於線上申請後，列印出「完整申請書」1份，並簽名與蓋章後，送交至設籍學校；不辦理入學者，免送。請申請人務必將實驗教育計畫（參下方紅字）填寫完整，否則會依闕漏部分進行補件。完整申請書包括：

◆第一頁個人資料頁（需完成簽名與用印）、◆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計畫（無一定格式，但內容須包含1 實驗教育目的及教育方式、2 學生現況描述、3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、4 課程內容、5 學習日課程表、6 預計學習進度表、7 教學資源、8 預期成效等八項，與附錄：

◆附錄1 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（需完成簽名與用印）

◆附錄2 教學任課同意書（一師一張）

◆教師之證明文件

◆附錄3 與設籍學校協議書

◆附錄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法代的身分證）

◆附錄5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三個月內申請）

◆（非必要）附錄6 委託代理授權書

(七)團體/機構案：請由系統列印出「完整申請書」1式6份（其中正本1份、影本5份）並簽名與蓋章，送至承辦學校—臺南市隆田國小（輔導室）。

五、設籍學校受理申請後，協助檢視學生申請資料是否完備，相關欄位請用印核章，於112年11月3日(五) 23:59 前，將「有用印頁面」之彩色掃描檔（包含1.申請書（第一頁個人資料頁）、2.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及3.與設籍學校協議書，以上三檔案需於簽名與用印後再掃描，並請掃描成同一個PDF檔案），上傳至非學系統，路徑為：申請案審議>案件審查>112-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-查看>檔案上傳。申請人所繳交的正本申請書，由設籍學校留存，不必再寄至承辦學校隆田國小。

六、請申請人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於112年11月1日(三)16時前，將完整申請書紙本送至受理單位，未送交或申請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七、常見問題，可於首頁—Q&A查看，或見系統操作手冊。

八、申請人可依非學系統公佈欄發佈之時程，登入系統查看審查結果，若需修正或補件，請於系統通知期限內完成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九、申請人如有問題，請務必先聯絡設籍學校，請學校予以協助。若仍無法解決，請設籍學校再聯繫承辦學校隆田國小，電話：06-5791047 轉分機840、831或833。如有系統上的問題（無法註冊、收不到認證信、資料無法建立、檔案無法上傳等問題），請聯繫系統廠商，電話：02-2748-7499。

註1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6條規定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。爰如學生擬依第16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，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，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由設籍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，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註2：如學生擬依本條例第17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，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，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定合作計畫，由合作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，許可後進行合作。